附件1

**2017年自治区林业厅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林业厅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2010〕28号）核准林业厅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自治区的方针、政策及实施办法，组织起草有关林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  
 2、拟定自治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全区林业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3、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用材林、防护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在内的天然林、人工林、次生林）的管理培育；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管理使用；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木材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对征用、占用林地依法进行审核报批；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合理开发利用。  
 4、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及平原天然林和河谷次生林的恢复发展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花卉及林业工作站、监控站、护林站等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5、组织和监督、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政府批准后发布；在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和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进出疆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主管猎枪弹具的销售和使用管理工作。  
 6、制定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7、研究提出全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负责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林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审或审批；指导、监督林业系统财务工作，负责自治区各类林业基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林业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8、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木本药材、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花卉的培育。  
 9、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0、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职责，自治区林业厅机关内设10个行政处室及自治区纪委驻林业厅纪检组、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下辖二、三级预算单位共计35个（含林业厅本级、森林公安局本级、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2017年末编制人数1516人，其中行政491人，事业1025人。

2017年实有人数1266人，其中行政460人，事业806人，离休人员19人，其他人员10人，遗属人员14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厅部门决算包括：林业厅本级部门决算、所属单位部门决算等。

纳入林业厅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计资处（本级） | 一级预算单位 |
| 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 二级预算单位 |
| 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 二级预算单位 |
| 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管理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 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 二级预算单位 |
| 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天山西部分局 | 三级预算单位 |
| 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天山东部分局 | 三级预算单位 |
|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阿尔泰山分局 | 三级预算单位 |
|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机关 | 三级预算单位 |
| 1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 1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1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1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宣传信息中心 | 二级预算单位 |
| 1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林业工程质量管理总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1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1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天然林保护工程和产业发展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 1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稽查总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2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机关服务中心 | 二级预算单位 |
| 21 | 新疆林业学校 | 二级预算单位 |
| 2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监测总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2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 二级预算单位 |
| 2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花卉业管理中心 | 二级预算单位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2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 二级预算单位 |
| 2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 二级预算单位 |
| 2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机关 | 三级预算单位 |
| 28 |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三级预算单位 |
| 2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 二级预算单位 |
| 3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机关 | 三级预算单位 |
| 31 | 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三级预算单位 |
| 32 |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二级预算单位 |
| 3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 二级预算单位 |
| 3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 3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17,02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0,176.42万元，降低8%，支出112,346.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161.44万元，降低13.92%，结余27,67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3.91万元，增长24.93%。由于部分专项业务工作属于年度任务，造成本年收入较上年有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经费较上年减少12,053万元，阿尔泰山森林防火防控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2,500万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经费较上年减少1,513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次性安置人员社会保险补助费减少278万元，国家林业局安排的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2,332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473万元；公益林区划界定专项经费新增1,947万元，卡山保护区专项整改经费新增422万元，阿尔泰山森林综合防控项目较上年增加5,000万元，2017年国家林业局开展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增加经营收入686万元，开展国家级公益林区调整及补充区划增加经营收入901.4万元。支出减少原因详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年末结转结余276,7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3.91万元，增长24.93%。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达部分财政专项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其中阿尔泰山森林防火综合防控项目结转3707万元，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结转312万元，甘家湖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结转302万元，保护区补助项目结转242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117,023.94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增加89,691.18万元，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12,346.74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85,01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未纳入批复的部门预算的林业基本建设资金以及追加的预算项目资金形成的收入支出预算。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7,02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264.98万元，占90.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99.70万元，占0.09%；经营收入4,299.95万元，占3.67%；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6,359.32万元，占5.4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1.财政拨款收入106,264.98万元，较上年120,539.68万元减少14274.7万元，由于部分专项业务工作属于年度任务，造成本年收入较上年有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经费较上年减少12053万元，阿尔泰山森林防火防控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2500万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经费较上年减少1513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次性安置人员社会保险补助费减少278万元，公益林区划界定专项经费新增1947万元，卡山保护区专项整改经费新增422万元。

2.事业收入较上年减少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学校由于2017年成人教育学生减少190人，本年减少18.5万元，天西国有林管理局2016年承担中国林科院委托森林生态监测业务流程化与资源整合课题费20万元，林业基层立法点建设研究课题经费9万元，2017年无此项收入，本年减少29万元。

3.经营收入4,299.95万元，较上年2,191.49万元增加2,108.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国家林业局开展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增加经营收入686万元，开展国家级公益林区调整及补充区划增加经营收入901.4万元。

4.其他收入6,359.32万元，较上年4,321.99万元增加2,037.3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阿尔泰山森林综合防控项目较上年增加5,000万元，国家林业局安排的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2,332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473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117,023.94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增加89,691.18万元，其中：

1、根据各级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林业厅系统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10900.7万元。

2、中央、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项目预算资金及非本级财政拨款、从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预算78,790.48万元。其中主要功能分类有：职业教育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森林培育支出、林业技术推广支出、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林业自然保护区支出、动植物保护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林业防灾减灾支出，水利防汛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等。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2,34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12.53万元，占20.75%；项目支出84,555.27万元，占75.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4,478.93万元，占3.9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支出合计较2016年130,508.18万元减少18,161.44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23,312.53万元，较上年增加567.08万元，主要是2017年度新增人员和晋升工资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84,555.27万元，较上年减少20,988.4万元，主要原因是天山北坡谷地恢复拨款支出减少3,905万元，西北种质资源库支出减少1,479万元，林业规划院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林地变更专项支出减少2,131.2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资金支出减少12,933万元。

3.经营支出4,478.93万元，较上年增加2,259.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林业规划院承担国家林业局开展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和开展国家级公益林区调整及补充区划等新增专项工作任务形成经营支出。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12,346.74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85,013.98万元，差异原因是未纳入批复的部门预算的林业基本建设资金以及追加的预算项目资金形成的支出合计85,013.98万元，其中：

1、根据各级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林业厅系统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12,224.09万元；

2、中央、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项目预算资金，厅属各单位当年自有资金及非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预算形成的支出72,789.89万元。其中主要功能分类有：职业教育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森林培育支出、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林业自然保护区支出、动植物保护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林业防灾减灾支出，水利防汛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等。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6,26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274.70万元，降低11.84%。由于部分专项业务工作属于年度任务，造成本年收入较上年有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经费较上年减少12,053万元，阿尔泰山森林防火防控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2,500万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经费较上年减少1,513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次性安置人员社会保险补助费减少278万元，公益林区划界定专项经费新增1,947万元，卡山保护区专项整改经费新增4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06,06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20.58万元，降低14.18%，其中：基本支出22,769.91万元，项目支出83,297.38万元。主要原因是：天山北坡谷地恢复拨款支出减少3,905万元，西北种质资源库支出减少1,479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资金支出减少12,05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64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8.68万元，增长4.35%，主要原因是甘家湖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结转302万元，保护区补助项目242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6,264.98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增加80,996.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未纳入批复的部门预算的林业基本建设资金以及追加的预算项目资金形成的收入支出预算，

1、根据各级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林业厅系统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10,900.7万元，

2、中央、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项目预算资金及非本级财政拨款、从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预算形成的支出70,096.22万元。其中主要功能分类有：职业教育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森林培育支出、林业技术推广支出、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林业自然保护区支出、动植物保护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林业防灾减灾支出，水利防汛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等。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06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20.58万元，降低14.1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天山北坡谷地恢复拨款支出减少3,905万元，西北种质资源库支出减少1,479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资金支出减少12,053万元。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6,578.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73.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91.9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51,700.97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2,224.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998.36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金额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
| 合计 | 106,067.29 |
| 205 | | | 教育支出 | 3,181.34 |
| 20503 | | | 职业教育 | 3,178.94 |
| 2050302 | | | 中专教育 | 3,162.59 |
| 2050303 | | | 技校教育 | 13.36 |
| 2050399 | | |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 3.00 |
| 20508 | | | 进修及培训 | 0.00 |
| 2050803 | | | 培训支出 | 0.00 |
| 20599 | | | 其他教育支出 | 2.40 |
| 2059999 | | | 其他教育支出 | 2.40 |
| 206 | | | 科学技术支出 | 25.00 |
| 20604 | | | 技术研究与开发 | 25.00 |
| 2060404 | |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 25.00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481.17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3,418.37 |
| 2080504 | |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467.52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316.91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27.41 |
| 2080599 | |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 406.53 |
| 20806 | | | 企业改革补助 | 62.81 |
| 2080699 | | |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 62.81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5,905.29 |
| 21105 | | | 天然林保护 | 5,775.29 |
| 2110501 | | | 森林管护 | 809.14 |
| 2110502 | | | 社会保险补助 | 0.00 |
| 2110506 | | |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 1,234.15 |
| 2110599 | | |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 3,732.00 |
| 21106 | | | 退耕还林 | 130.00 |
| 2110699 | | |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 130.00 |
| 212 | | | 城乡社区支出 | 383.19 |
| 21201 | |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83.19 |
| 项目 | | | | 金额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
| 2120199 |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83.19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91,207.52 |
| 21301 | | | 农业 | 175.11 |
| 2130124 | | |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 107.51 |
| 2130199 | | | 其他农业支出 | 67.60 |
| 21302 | | | 林业 | 89,990.01 |
| 2130201 | | | 行政运行 | 9,907.91 |
| 2130203 | | | 机关服务 | 951.68 |
| 2130204 | | | 林业事业机构 | 7,076.38 |
| 2130205 | | | 森林培育 | 5,187.09 |
| 2130206 | | | 林业技术推广 | 105.20 |
| 2130207 | | | 森林资源管理 | 140.32 |
| 2130209 |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6,232.95 |
| 2130210 | | | 林业自然保护区 | 1,497.57 |
| 2130211 | | | 动植物保护 | 196.47 |
| 2130212 | | | 湿地保护 | 702.45 |
| 2130213 | | | 林业执法与监督 | 1,717.49 |
| 2130217 | | | 防沙治沙 | 50.00 |
| 2130218 | | | 林业质量安全 | 0.00 |
| 2130234 | | | 林业防灾减灾 | 6,791.03 |
| 2130299 | | | 其他林业支出 | 49,433.48 |
| 21303 | | | 水利 | 128.40 |
| 2130314 | | | 防汛 | 128.40 |
| 21305 | | | 扶贫 | 914.00 |
| 2130504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914.0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883.78 |
| 22101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1,883.78 |
| 2210103 | | | 棚户区改造 | 1,166.72 |
| 2210199 | |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717.05 |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106,067.29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78,734.53万元，差异原因是未纳入批复的部门预算的林业基本建设资金以及追加的预算项目资金形成的支出合计78,734.53万元，其中：

1、根据各级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林业厅系统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12,224.09万元；

2、当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项目预算资金，厅属各单位当年自有资金及非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预算形成的支出66,510.44万元。其中主要功能分类有：职业教育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森林培育支出、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林业自然保护区支出、动植物保护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林业防灾减灾支出，水利防汛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等。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与预算相比情况，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无。按经济分类科目，无。

与预算相比情况，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76,7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3.91万元，增长24.93%。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达部分财政专项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其中阿尔泰山森林防火综合防控项目结转3707万元，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结转312万元，甘家湖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结转302万元，保护区补助项目2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64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8.68万元，增长4.35%。主要原因是甘家湖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结转302万元，保护区补助项目242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86.31万元，比上年减少179.95万元，降低18.62％，减少原因是2017年我厅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从严把关各项活动、从严控制发文数量、从严财政支出、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学转促’专项活动”重要决定，提出从严财政支出的工作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32.28万元，降低100％，减少原因是：本年林业厅无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3.66万元，占97.12％，比上年减少139.51万元，降低15.45%，公务接待费支出22.65万元，占2.88％，比上年减少8.15万元，降低26.46％，减少原因是2017年我厅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减少32.28万元。林业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3.66万元，较上年减少139.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4.88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森林公安执法执勤用车），较上年减少77.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8.79万元，较上年减少62.37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工程专项检查、执法和编制内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支出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1辆，保有量为164辆。

公务接待费22.65万元，较上年减少8.15万。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65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林业局、各省（市）援疆林业项目、林果外销平台展示、林业专项业务工作对接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等。林业厅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68批次，1,361人次。

**与预算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79.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减少32.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3.66万元，较上年减少139.51万元；公务接待费22.65万元，较上年减少8.15万。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林业厅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5.45万元，比上年增加171.68万元，增长21.36％，主要原因是林业厅系统较上年增加访惠聚工作经费和南疆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126.74万元，森林公安维稳工作需要增加28.78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林业厅单位政府采购计划6,777.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3.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51.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2.94万元；实际采购4,155.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6.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72.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7.18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22,881.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638.36万元，固定资产32,215.00万元，其中：房屋149,831.95（平方米），价值13,847.40万元，共有车辆174辆，价值5,083.35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天西、阿山局机关转制未纳入事业单位编制核算车辆15辆，大、中小型载客汽车6辆，森林消防待调拨车辆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2,281.45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林业厅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106.95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200.0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263.58万元，已缴财政专户43.38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林业厅对林业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346,352.05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详见说明附件新林计字〔2018〕715号、新林计发〔2018〕68号和新林计发〔2018〕69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绩效评价金额（万元） |
| 合计 | | 346352.05 |
| 1 | 2017年林木种苗经费 | 1600 |
| 2 | 2017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745 |
| 3 | 2017年科技专项资金 | 970 |
| 4 | 2017年度村级惠民生项目 | 10300 |
| 5 | 2017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厅机关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绩效评价金额（万元） |
| 6 | 2017年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经费 | 320 |
| 7 | 2017年防沙治沙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 50 |
| 8 | 新疆森林公安局人民警察加班补贴、特勤津贴、服装购置费 | 1135 |
| 9 | 2017年自治区森林航空消防经费 | 500 |
| 10 | 2017年林业综合宣传专项业务费 | 75 |
| 11 | 2017年林业重点工程检查验收费 | 100 |
| 12 | 2017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推广站） | 25 |
| 13 | 2017年新疆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经费 | 40 |
| 14 | 2017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稽查总站） | 291.22 |
| 15 | 2017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机关服务中心） | 450 |
| 16 | 2017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林业学校） | 260 |
| 17 | 2017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林业规划院） | 214.44 |
| 18 | 2017年野马专项资金 | 350 |
| 19 | 2017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生态监测站） | 50 |
| 20 | 2017年花卉专项业务费 | 150 |
| 21 | 2017年新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救护体系 | 60 |
| 22 | 2017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 130 |
| 23 | 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改工作经费 | 422.39 |
| 24 | 2017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104024 |
| 25 | 2017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223790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自治区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林业学校财政专户返还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林业规划院林业规划设计费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及单位取得的本级横向拨款及从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中专教育：指林业厅举办的林业学校的中专教育支出。

技校教育：指林业厅举办的林业学校的技工教育支出。

其他职业教育：指林业厅举办的林业学校的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培训支出：指党委农办及人事厅等部门安排的林业干部培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指林业厅举办的林业学校的其他教育支出。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指林业厅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林业厅未实行归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林业厅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林业厅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林业厅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指林业厅原森工企业离休人员和离休人员遗孀生活补助费等。

生态保护：指林业厅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等生态修复支出。

森林管护：指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社会保险补助：指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助支出。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指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指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其他退耕还林地支出：指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其他农业支出：指用于其他农口业务经费支出。

行政运行：指林业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指林业厅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林业事业机构：指林业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等。

森林培育：指林业厅种苗、造林、抚育等支出。

林业技术推广：指林业科技示范推广支出。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森林资源监测：指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指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等方面支出。

林业自然保护区：指林业自然保护区域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理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动植物保护：指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调方面的支出。

湿地保护：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林业执法与监督：指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防沙治沙：指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质量安全：指林业标准制定、规程规范编制与实施、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反映林业工程及项目的建立、检查验收、效益监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管理：反映林业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林业防灾减灾：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其他林业支出：指上述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林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防汛：指阿尔泰山综合防火防控体系建设防汛业务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国有贫困林场支出。

棚户区改造：用于林区棚户区改造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林业保障性住房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